

HY92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修理项目 QHSE 管理要求

HY92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修理项目需要承包商到平台现场进行施工，按照平台现场管理要求，特对承包商做出如下 QHSE 管理要求。

- 1、中标承包商应遵循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的健康安全环保理念、政策和目标，钻井事业部的 QHSE 方针政策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珍惜生命；信誉至上，保证质量；尊重自然，爱护环境。
- 2、中标方承包商需主动接受钻井事业部《L2-HSE-P049_救命法则》教育培训，并在《救命法则学习确认表》签字确认，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钻井事业部的“十二条救命法则”要求，不能触碰“底线”。钻井事业部救命法则共十二项：
 - 1) 需要时取得工作许可证；
 - 2) 获得许可前禁止旁通或屏蔽安全关键设备；
 - 3) 工作开始前验证隔离，使用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 4) 高处作业必须做好人员防坠落保护；
 - 5) 必须预防坠落物；
 - 6) 禁止在被吊物下方行走；
 - 7) 需要时穿好救生衣；
 - 8) 在运动和带能量设备前，必须置身于安全位置；
 - 9) 进入限制空间前必须获得批准；
 - 10) 需要时进行气体检测；
 - 11) 驾/乘车必须系好安全带；
 - 12) 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 3、中标承包商上平台需要与平台方签署《承包商安全协议》，协议内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其中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承包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适用的 HSE 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标准，理解和接受甲方健康安全环保理念、政策及应急预案；遵守甲方综合管理体系制度规定；遵守甲方资产设施上的各项管理规定。
 - 2) 承包商应对其作业控制范围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
 - 3) 承包商要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上平台前的安全教育，当有人员调整时，要迅即报告甲方，并对调整后新上平台的人员进

李 黄 王

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4) 承包商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期间履行工作的各种设施、设备和各项作业实行日常安全检查。
- 5) 当甲方认为承包商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时，有权随时停止承包商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掉。承包商或承包商的人员违反平台环保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 6) 甲方人员或甲方邀请人员有权检查承包商与健康、环保和安全有关的工作，承包商应对检查人员提供协助。
- 7) 承包商应根据国家和甲方施工的要求，负责为其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平时应急用品，近视人员需按照要求佩戴近视防护镜，未配备的禁止出海作业。
- 8) 承包商及其施工人员在公司所管辖的区域内一旦发现人员伤害、机械、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或险情，或事故苗头，承包商必须马上向甲方报告，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的程序和要求提供书面事故报告，包括工作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工作。
- 9) 承包商在工作中若发现存在着不安全的方式或违章行为，应立即暂停作业直至建立起安全的工作方式或状态为止。
- 10) 承包商应召开安全会议，把施工中所潜在在不安全的或危险的一切情况传达到每一个人使他们完全清楚潜在的危险情况，以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 11) 承包商应禁止本单位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 12) 承包商应提供身体健康、精神正常的人员为甲方服务，有流行病或嗜酒成隐者，或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禁忌症人员一律不得使用。
- 13) 承包商应对其机、电设备设置安全装置设专人管理，以便达到保障人员安全目的，尤其在施工中间紧急情况或在停机维修设备时，能立即关闭机电电源及执行停机措施。
- 14) 在施工作业开始之前，承包商要确保把将要进行的工作活动的安全应急措施（计划）向有关人员讲清楚。
- 15) 承包商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设备、配件、工具质量和操作安全负责。

李 廣 王

- 16) 施工中如因承包商不执行或违背甲方指令，自行其是，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或程序，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以及其它失职行为而造成的工程、设备、人身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 17) 承包商要根据国家法律及法规要求，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必要保险。当承包商职工发生意外后，若因未办理保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 18) 承包商出海服务必须持有出海作业“五小证”、“硫化氢防护证”，并经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船。
- 19) 承包商出海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健康状况申报表及入厂前人员健康信息筛查清单等资料，如因承包商弄虚作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负全责。
- 20) 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的内容。

4、项目风险及管控措施

1) 项目存在的风险：

- a. 项目中热工作业可能高温损伤生活区墙壁及附属设施；
- b. 项目中电气焊作业可能引燃保温材料等其他物品；
- c. 使用化学药剂清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电解单元，存在化学药剂伤人风险；
- d. 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劳保佩戴不齐全或不正确造成人员伤害。

2) 针对风险制定的管控措施：

- a. 施工前对作业区域其他设备及设施做好有效的隔离或防护；
- b. 电气焊作业墙壁内外专人看火，现场灭火器材齐全；
- c. 在清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电解单元过程中，人员佩戴专用劳动防护用品；
- d. 施工中承包商人员必须穿戴个人劳保。

编写：

李林刚 崔桂亮

日期：2026.3.23

审核：

王

日期：2026.3.23

2026.3.25